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澄城县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：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、皮肤科设备采购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提标扩能建设项目口腔科、皮肤科设备采购)，属于(其他行业)行业；供应商为(陕西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9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1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